**杨陵区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杨管农发〔2024〕5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2024年粮改饲项目工作，结合我区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在确保辖区粮食安全的前提下，以促进农牧结合、提高种养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群众发展带棒青贮 玉米，种植优质饲料作物，提高饲草加工利用率，带动玉米粮食就地转化增值，实现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生态循环利用的现代农牧业发展新格局，促进我区草食畜牧业健康发展、农业不 断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

### **二、目标任务**

粮改饲发展草食畜牧业，是在当前农业转方式调结构背景下农业政策创设的一次新尝试和主动作为。鼓励青贮收贮主体采取协议订单或土地流转形式，相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构树、黑麦草、菌草等优质饲草，进一步优化种植业结构。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区任务是收购青贮玉米1万亩，完成全株玉米青贮不低于3万吨。

###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 一)实施内容：扩大优质饲草种植，调整农业结构，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构树、黑麦草、菌草等优质饲草制作青贮。

(二)具体要求：场区具有防渗、防漏青贮储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健全；能全面贯彻落实各级政策要求，服从业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无不良食品安全记录或责任事故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合作社等。

### **四、项目实施主体确定**

### **(一)申报条件**

1.辖区内奶肉牛存栏在30头以上，奶山羊存栏在100只以上，肉羊存栏在200只以上且饲草收贮100吨以上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

2.禁养区内的养殖场以及失信企业不得申报。

### **(二)申报资料**

提供杨陵区养殖场(户)粮改饲项目建设任务申请表并加盖所在镇办公章。

### **五、补助环节、标准及资金**

(一)饲草产品收贮补助。符合项目要求的实施主体青贮饲草补助不超过45元/吨。

(二)新建标准化青贮窖建设补助。项目在确保粮改饲面积、收贮量任务全面完成的基础上，支持改扩建青贮窖，对新建达到标准化要求(砖混结构、墙体厚度达标、防渗处理、窖底有青贮液收集池等)的青贮窖，补助不超过50元/立方米。青贮窖建设补助资金控制在财政总投资10%以内。

(三)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 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区补贴资金135万元。由区畜牧站先确定补助对象和建设内容，待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按测算标准一次性补助。

### **六、项目实施程序和步骤**

**(一)落实项目实施主体。**以镇、街办为单位，由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提出书面申请，经镇办农技站派人现场勘验、初审符合条件后在申请表上盖章，统一上报区畜牧站。

(二)加强收储环节监管。各镇、街办农技站要督促实施主体签订收购合同(加盖青贮村委会公章，确认真实性),收储阶段，要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和进度督查，监督指导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严格按照饲草种植收购合同约定，及时收储种植户优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等，并向种植户提供收购票据。

(三)积极准备项目验收。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收储结束后要书面向区畜牧站上报检查验收报告，附送证照资料、影像资料及台账资料等三方面资料(详见附件2),区畜牧站将按照交收资料的先后顺序统筹安排检查验收。

(四)加强督查验收。区畜牧站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技术咨询、技术帮扶、日常性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等工作。区畜牧站采取定期不定期督查等方式，逐场核查各养殖场、养殖大户青贮收购具体落实情况，做好全程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11月20日前完成带棒青贮玉米收储及青贮窖舍建设情况的检查验收工作。

(五)做好补助资金兑付。验收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建设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以及项目资金核算分配情况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对于验收中存在问题的场户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并复验通过的给予补助，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项目剩余资金留作下年度继续使用。

附件：1.杨陵区养殖场(户)粮改饲项目建设任务申请表

2.杨陵区2024年粮改饲项目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1:

**杨陵区养殖场(户)粮改饲项目建设任务申请表(2024年度)**

镇(办)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单位全称 |  | | | | |
| 法 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邮编号码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养殖情况 | 畜种 | 奶牛□ 肉牛□ 肉羊□ 奶山羊口 | | | | |
| 现存栏数 |  | 场区  面积 |  | 养殖  方式 | □舍施 □放养  □半舍施、半放养 |
| 产品生产 情 况 | 日产奶(吨/日) | | 年出栏(头或只) | | 年产值(万元) |
|  | |  | |  |
| 奶价(元/公斤) | | 活畜价(元/公斤) | | 年利润(万元) |
|  | |  | |  |
| 申请建设任务 | 1、完成收购青贮玉米 亩，完成带棒专用青贮收购存储任务 吨；  2、新建窖舍 立方米，改扩建窖舍 立方 米 ； | | | | | |
| 申请人签字盖 章 |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 | | | | |

注：青贮玉米种植面积按每亩3吨核算面积。

附件2:

**杨陵区2024年粮改饲项目提交资料清单**

**一、证照资料。**实施主体为规模养殖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公账号等4种证照资料的复印件。实施主体为养殖大户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银行账户的复印件。

**二、影像资料。**法人在养殖场标牌旁的照片；法人在圈舍和牲畜的合影；法人在青贮窖旁3张照片(包括收储前现场、收储过程和封窖完成时的现场，三张照片要求在同一位置取景，取景处必须能如实反映窖舍青贮存储总貌，如果收储前有青贮，必须标记剩余青贮方量和所在位置);青贮玉米的收割、拉运、制作等关键环节的照片或影像资料。以上不少于8张照片，取景必须符合要求，否则按无效对待。如有新建窖舍或改扩建窖舍，建成后必须提交申请验收报告。窖舍建设附送施工合同、施工图和施工现场的前、中、后照片，标明施工时间、投资量和容量等信息。窖舍建设申验资料一式两份，检查验收前提交1份，整体资料装订时归档1份。

**三** **、台账资料。** 包括土地租赁合同、收购合同、每日收储流水账、收储总账、收储资金兑付账等收储台账资料。